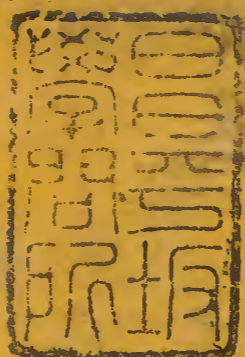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注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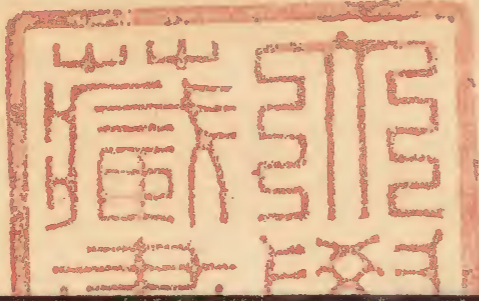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四	九	
	一	四	七	
六	〇	五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印
三	四	漢	
八	九		
〇	七		
五	六	書	
	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75
冊數	6 (6)
函號	278 53

新刊總本





說文解字第三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日本

江戸

小畑行簡

訓點

淺草文庫

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各本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通今依召南齊風大雅周禮掌皮四疏訂正革與鞞二字。轉注皮與革二字對文則分別如秋斂皮冬斂革是也。散。文則通用如司裘之皮車即革。革更也。毛是更改之義。故。路詩羔羊傳革猶皮也。是也。引伸為凡更新之用。禠卦傳曰革去故也。鄭注易曰革改也。公羊傳革取清者何曰革更也管子輕重革築室房注。革更。象古文革之形。凡字有依倣古文製為小篆非許言也。日象古文革之形。弟曰從古文之象。民曰從古文之象。酉。日象古文酉之形。是也。易曰為日蓋省煩為簡耳。而或云。此蓋楊承慶字統之。肌說古覈切一部。凡革之屬皆從革。

𠂔 讀若戟。几劇切。按毛詩戟與澤。
 𠂔 讀若壺。會意。土部。曰壺。土塊。
 𠂔 持種之。說從𠂔。之。意。
 種義。同。唐。人。樹。執。字。作。藝。說。見。經。典。釋。文。然。藝。
 部。皆。不。見。於。說。文。周。時。六。藝。字。蓋。亦。作。藝。儒。者。之。於。禮。樂。
 字。御。書。數。猶。農。者。之。樹。執。也。又。說。文。無。勢。
 射。蓋。古。用。執。為。之。如。禮。運。在。執。者。去。是。也。
 字。雅。蓋。古。用。執。為。之。如。禮。運。在。執。者。去。是。也。
 小。雅。言。羊。食。餌。也。大。執。則。可。食。之。物。
 文。各。本。衍。聲。字。非。也。殊。六。切。三。部。孰。與。誰。雙。聲。故。一。日。誰。
 意。後。人。乃。分。別。孰。為。生。孰。孰。為。誰。孰。矣。曹。憲。曰。顧。野。王。玉。
 也。始。有。易。曰。孰。飪。鼎。象。傳。曰。以。木。巽。火。言。
 篇。字。始。有。易。曰。孰。飪。鼎。象。傳。曰。以。木。巽。火。言。
 本。作。食。玉。篇。同。廣。雅。釋。言。曰。飪。設。也。又。釋。詁。四。曰。飪。詞。也。
 錢。氏。大。昕。定。飪。為。飪。字。之。誤。古。用。為。發。語。之。載。也。如。石。鼓。
 詩。載。飪。食。才。聲。讀。若。載。一。部。代。切。
 作。飪。

从𠂔工聲。居竦切。
 𠂔 或加手。又見。
 𠂔 相踦欲也。當。
 作。持。欲。玉。
 从𠂔谷聲。其虐切。
 𠂔 擊蹠也。从𠂔。
 若蹠。在。胡。瓦。切。古。音。
 不。傳。也。後。人。讀。居。玉。切。此。因。毛。傳。云。拮。据。蹠。也。
 戰。故。反。𠂔。讀。如。搗。手。部。云。搗。蹠。持。也。不。云。拮。据。搗。同。字。然。則。
 寧。從。
 蓋。闕。

文八 重一

𠂔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按此非許語也。許之。
 系。聯。𠂔。屈。在。前。部。故。受。之。以。
 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乃。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與。前。
 部。說。自。相。戾。且。文。從。兩。手。非。兩。士。也。此。必。他。家。異。說。淺。人。
 取。而。竄。改。許。書。雖。孝。經。音。義。引。之。未。可。信。也。都。豆。切。四。部。

揄搔或為蚤曲禮大夫士去國不蚤鬻蚤皆即又字也鄭
 注皆云蚤讀為爪讀為者易其字也不蚤為又而易為爪
 於此可見漢人固以爪為手足甲之字矣釋名
 曰爪紹也筋極為爪紹續指端也亦不作又
 形側狡切也古巨也釋之疊韻家長率教者也率同達先導
 父為從又舉杖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亦又老也韻
 甫言曰俊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人又災闕按此有義有音
 之閒凡尊老謂之俊或謂之艾元應曰又音衰故從又從災
 則闕者謂從又災之意不傳也寸口脈衰故從又從災
 惡也言脈之大候在於寸口老人寸口脈衰故從又從災
 也此說蓋有所受之韻會引說文從又災者衰惡也蓋
 古有此五字而學者釋之蘇后切三部今字作叟亦未聞
 其說內籀文从寸心安或从人今左傳叟和也見釋
 从言又皆所以和之炎聲依小徐有聲字讀若涇與今

不同而籀文變从羊羊音飪籀文變如此作按此重
 雙聲而籀文變从羊羊音飪籀文變如此作按此重
 有變字云大孰也從炎從又持辛辛者物孰味也廣韻謂
 此為曹憲文字指歸之說然則炎部蓋本無變字俗用文
 字指歸說增之因羊辛相似羊音同飪飪義訓同又引也
 孰遂依又部之籀文加炎部之小篆未為典要
 魯頌毛傳从又冒聲此以雙聲為聲也
 曰曼長也从又冒聲無販切十四部
 又昌聲失人切冒古文申文申然則此古文申昌籀
 分決也易象傳曰夬決从又中象決形以決之古賣切十
 五部又治也韻曰正也進也廣从又人句握事者也為
 部又治也韻曰正也進也廣从又人句握事者也為
 握切十三部余籀古文尹各本乖異今
 準切十三部余籀古文尹各本乖異今
 取今依類篇作又宋本作早正又卑者用手自高取也
 今俗語讀如渣若手部云籀者以鋹物刺而取之也方言

疊韻假借之假借既久而叔之本从又於此知拾未聲式
 義鮮知之者惟見於毛詩而已本从又為本義也叔或从
 部切三汝南名收芴為叔猶存於漢之汝南也叔或从
 寸又寸皆手也回又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回下莫勃切
 故多互用也回古文回淵水也讀若沫沫各本作沫沫荒內切凡未
 十四部是之平音在十三部故知必讀若沫也檀弓瓦不
 成味鄭曰味當作沫沫醜也此沫亦荒內切酒面也恐人
 不了故又以古今字釋之云沫即今內則之醜字謂瓦器
 之光澤如酒面然今俗所謂袖也釋文作沫亡葛反與此
 沫作沫取捕取也捕罪人也从又耳七庚切周禮獲者
 同誤取左耳大司馬法曰載獻職職者耳也馬法釋之以俾司
 取左耳馬職司馬法曰載獻職職者耳也馬法釋之以俾司
 從耳生又埽竹也从又持生牲衆生竝立之象從牲者取
 之意

珪又彗或从竹處剛者用竹施於葦處翁古文彗从竹
 習蓋七部十段借也人部假云非真也此段云借也然
 為段晉士文伯名句字伯瑕楚陽句鄭駟乞此字古多借瑕
 名字相應則瑕即段也禮記公肩假古今人表作公肩瑕
 左傳瑕嘉平戎於王周禮闕謂闕其形也其從又可知其
 注作段嘉皆同音段借闕餘則未解故曰闕古雅切其
 音在段嘉皆同音段借闕餘則未解故曰闕古雅切其
 五部同師曰从二又相交二又二人也善兄弟曰友亦取
 注曰同志曰友从二又相交二又二人也善兄弟曰友亦取
 朋同志曰友从二又相交二又二人也善兄弟曰友亦取
 部古文友亦古文友詳度又法制也論語曰謹
 度中庸曰非天子不制度今天下車同軌古者五度分寸
 尺文引謂之制周禮出其淳制天子巡守禮制幣丈八尺
 純三咫純从又法人手之寸口咫法中婦人手長八寸
 謂幅廣从又法人手之寸口咫法中婦人手長八寸

法伸臂一尋皆於
手取法故從又
度省聲徒故切

文二十八 重十六
今別出雙

左手也。鉉本作ナ手也。非左今之佐字。左部曰左。

助之象形。反又為心。故相冥曰ナ。臧可切。十七部俗。凡ナ

之屬皆从ナ。ナ。賤也。執事者从ナ。甲。古者尊又而卑ナ。

象人頭補移
切十六部

文二

中。中正也。君舉必書。良史書法。凡史之屬皆从史。史。職

也。疊韻。職記微也。古假借為士字。鄭風曰。子不我思。豈無

也。疊韻。職記微也。古假借為士字。鄭風曰。子不我思。豈無
他事。毛曰。事士也。今本依傳改。經又依經改。傳而此傳
不可。从史。史省聲。鉏史切。史。古文事。錯曰。此則
通矣。

文二 重一

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此於字形得其義。凡支之

屬皆从支。支。古文支。上下各分竹之。支。持去也。支有

故持去之。敝從支。宗廟有座之器曰敝。器按此敝當作敝。

危部曰。敝。敝。廣韻。敝。不正。从支。奇聲。說文。居宜切。此本

也。玉篇曰。敝。敝。今作不正之敝。从支。奇聲。說文。居宜切。此本

文二 重一

巾手之走巧也。从又持巾。尼輒切。凡聿之屬皆从聿。

隸習也。从聿帚聲。羊至切。籀文聿。此依小徐右從

也。隸篆文聿。按此條先以古文。亦上之例也。必先右

從聿。則何不以篆文居首哉。肆從聿。而隸作肆。亦同也。

類篇不誤。今正矣。古文矢字。疑二字。從之。此亦從矣。聲

也。肅持事振敬也。進者羞之。假借訓疾者。速之。疾也。按訓

禮。从聿在肅上。會意。戰戰兢兢也。引詩說。從肅之意。肅古

文肅。从心。下。聖達節。次守節。文肅。从心。下。失節。故從下。

文三 重三

聿。中。所。曰。書。也。物。以。用。也。聿。者。所。用。書。之。視。此。楚。謂。之。聿。吳。謂。之

不律。燕謂之弗。郭一語而聲字各異也。釋器曰。不律謂之筆。

云。蜀語與許異。郭注爾雅。方言。聿。一。此。從。聿。而。象。所。書

皆不稱說。文弗同。拂拭之。拂。从聿。一。此。從。聿。而。象。所。書

之。牘也。余律。凡聿之屬皆从聿。筆。秦謂之筆。从聿。竹。密。鄙

切。十五部。在。聿。聿。飾也。飾。今。之。拭。字。取。下。詳。之。矣。三。下。曰

文。五。部。象。其。文。形。也。聿。者。筆。之。所。拭。文。也。象。形。謂。以。毛。拭。畫。成

形。故。從。聿。從。彡。楚。金。以。收。飾。所。之。繆。矣。津。津。疊。疊。者。蓋。出。此

語。曰。書。好。為。聿。歎。羨。其。好。則。口。流。畫。液。音。義。皆。與。畫。通。此

讀。若。津。也。將。鄰。切。聿。者。著。也。此。琴。禁。鼓。郭。之。例。以。疊。韻。釋

竹。書。者。如。也。箸。於。从。聿。者。聲。五。商。魚。切。目。曰。箸。於。竹。帛。謂。之

文四

畫介也。介各本作介。此不識字義者所改。今正。從聿。二

今象田四介。田之外橫者二直者二。聿所曰畫之。說從聿

補。為繪畫之字。今篆體省一橫非也。聿。古文畫。田此依

胡麥切。十六部。凡畫之屬皆從畫。畫。古文畫。田此依

本。亦古文畫。依錯本。按刀。畫。日之出入。與夜為介。

從畫省。从日。一橫。陟救切。四部。畫。籀文畫。者至夜則日

文二 重三

聿及也。此與走部逮音義皆。从又。屮省。又持屮者。從後

及之也。徒耐切。古音。凡聿之屬皆從聿。聿。及也。釋言毛

改下當有之

皆曰。迨及也。此與步部殆音。从聿。泉聲。徒耐切。詩曰。隸天

義皆同。殆危也。危猶及也。隸。附箸也。附當是。本作。隸。給勞

之。未陰。雨。幽風文。今詩。隸。附箸也。附當是。本作。隸。給勞

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

同。皆訓。附。从聿。柰聲。郎。計。切。隸。篆文。隸。从古文之體。此

云。篆文。則上古文也。先古。後篆。亦十部之例。但先古。後篆

必。古。從。聿。篆。不。從。聿。乃。合。各。本。隸。隸。俱。從。聿。則。何。取。爾。有

以。知。篆。文。必。非。從。聿。矣。九。經。字。樣。云。隸。字。故。從。元。應。書。曰

柰。聲。又。象。人。手。經。典。相。承。作。隸。已。久。不。可。改。正。元。應。書。曰

字。從。米。取。聲。叔。从。又。從。巢。音。之。綸。切。考。揚。君。石。門。頌。王。純

碑。作。隸。與。字。樣。合。魯。峻。碑。作。隸。與。元。應。合。二。人。所。謂。蓋。皆

謂。說。文。而。右。旁。皆。作。彖。元。應。說。似。近。是。蓋。即。說。文。之。篆。文

三篇下

三

周禮曰奴男子入于罪繇女子入于春臺

文三 重一

堅也从又臣聲。謂握之固。凡取之屬皆从取。讀若鏗。

鏗。謂讀同鏗也。鏗從堅聲。堅從取聲。古音在十。古文曰為。

賢字。凡言古文以為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例見申部。漢

之寵。按漢魏人用優賢字。皆本今文。般庚。臣。京。纏。絲。急。也。

優賢揚歷。此字別作堅。公作取。穀作賢。則別本。作經。切。古千

古兩二切。考左作堅。公作取。穀作賢。則別本。作經。切。古千

必矣。臣聲與取聲一也。而顧書譌作經。釋名云。絹。經。也。其

絲。經。厚。而。疏。也。是。其。譌。久。矣。集。韻。養。韻。作。經。舉。兩。切。先。韻

作。經。緊。也。經。堅。同。經。天。切。是。宋。時。故。有。經。字。特。可。度。等。不

能用。正。經。之。譌。又。不。知。卽。是。緊。字。耳。春。秋。鄭。伯。經。釋。文。不

知下嘗有已

載考經字从取絲省。糾忍切。取。士。士。剛。也。土。字。今。補。周。禮

者所當知。从取絲省。糾忍切。取。士。士。剛。也。土。字。今。補。周。禮

九章。算術。穿地。四為。壤。五為。堅。三。引。从。取。土。按。緊。堅。不。入

伸為。凡物。之。剛。如。云。取。堅。也。是。也。引。从。取。土。按。緊。堅。不。入

見。句。以。部。下。古。臣。豆。堅。立。也。堅。立。謂。堅。固。立。之。也。豎。與。對

賢。切。十。二。部。豎。鄭。云。豎。未。冠。者。之。官。名。豎。之。言。孺。也。从。取。豆。聲

立。周。禮。內。豎。鄭。云。豎。未。冠。者。之。官。名。豎。之。言。孺。也。从。取。豆。聲

才能。自立。故。名。之。豎。因。以。為。官。名。豎。之。言。孺。也。从。取。豆。聲

臣。庚。切。古。臣。豆。堅。立。也。堅。立。謂。堅。固。立。之。也。豎。與。對

臣。牽。也。以。疊。韻。釋。之。春。秋。說。廣。雅。皆。曰。臣。堅。也。事。君。者。

者。各。本。作。象。屈。服。之。形。植。鄰。切。古。臣。字。陸。時。武。后。字。未。出。也。

也。今。正。武。后。崇。思。二。字。見。戰。凡。臣。之。屬。皆。从。臣。臣。乖。也。从。二。臣

三篇下

二十四

相違讀若誑。居況切。十部。按聲。臧善也。釋詁毛傳同。按子
二字。凡物善者必隱於內也。以從艸之藏為臧。匿字反。本無
始於漢末。改善者必隱於內也。以從艸之藏為臧。匿字反。本無
戕聲。則郎切。臧籀文。按宋本及集韻類篇皆

文三 重一

弓也。周禮。說皆出於周禮也。及弓積竹。竹為之。漢書昌
邑王道。買積竹。杖文類曰。合竹作杖也。竹部曰。籐積竹。矛
戟。矜也。木部曰。櫟積竹。杖也。秘櫟也。考工記注曰。籐積竹。矛
戟柄。竹櫟。秘凡。戈矛柄。皆積竹。而為之。八觚。考工記注云。凡
無金刃。故專積竹。杖之名。籐人為之。

亦八。長丈二尺。建於兵車。考工記曰。籐人為籐器。及長尋
觚也。尺戈崇於軫四尺。人崇於戈四尺。及崇於八四尺。車戟崇
於及四尺。酋矛崇於戟四尺。注云。此所謂兵車也。及戟。矛
皆插。旅賁。弓先驅。亦執及矣。詩曰。伯也執殳。為王前驅。
車。從又。几聲。市朱切。古。凡及之屬。皆从及。殳也。見毛。从
殳。示聲。丁五部。或說城郭市里。高懸羊皮。有不當入而欲
入者。暫下弓。驚牛馬。曰殳。此別一義。殳。詩曰。何戈與殳。曹
文。此證。殳。軍中士所持及也。皆用積竹。故字從木。从木。
前一義。殳。軍中士所持及也。皆用積竹。故字從木。从木。
考工記。殳。兵同。強兼戈戟。殳言之。和弓。殳摩注。殳拂也。手
部曰。拂。過擊也。惟記文用此字。本義若司門祭祀之牛牲

云。歐是馬部。驅之古文。夫歐在馬部。為古文。驅在爰部。為俗。歐字。無庸牽合。驅訓馬。馳歐。訓捶。歐。試思。為淵。歐。魚。為叢。歐。爵。之類。可改為。驅。魚。爵。平。鄭。注。周。禮。曰。凡。言。馭。者。所以。歐。之。納。之。於。善。豈。可。改。為。驅。之。納。之。於。善。乎。即。古。閒。有。假。借。通。用。唐。石。經。固。不。可。易。也。○。又。按。此。部。自。設。而。下。言。擊。者。八。言。擊。者。二。不。應。錯。出。不。倫。蓋。擊。字。皆。本。作。擊。而。下。人。改。之。而。未。盡。擊。之。也。从。爰。區。聲。烏。后。切。古。歐。擊。頭。也。南。支。小。較。也。與。擊。字。義。異。从。爰。區。聲。烏。后。切。古。歐。擊。頭。也。南。書。曰。以。年。之。少。為。間。丈。人。說。事。救。敵。不。給。何。道。之。能。明。也。高。注。老。人。啟。其。頭。自。救。不。暇。按。敵。當。作。擊。呂。氏。春。秋。曰。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从。爰。高。聲。二。部。卓。切。伯。將。擊。其。頭。矣。按。敵。今。本。譌。擊。从。爰。高。聲。二。部。卓。切。聲。也。疏。此。字。本。義。未。見。假。借。為。宮。殿。字。燕。禮。注。人。君。為。殿。屋。室。曰。榭。郭。注。漢。時。殿。屋。四。向。流。水。廣。雅。曰。堂。墀。擊。也。爾。雅。無。謂。之。殿。矣。又。假。借。為。軍。後。曰。殿。从。爰。肩。聲。在。十。三。部。古。音。擊。中。聲。也。此。字。本。義。亦。未。見。西。部。醫。從。殿。王。育。說。殿。惡。姿。也。一。曰。殿。病。聲。也。此。與。擊。中。聲。義。近。

秦人借為語詞。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殿。薛尚功。所見。秦權銘。其於久遠。殿。石。鼓。文。汗。殿。河。河。權。銘。殿。字。琅。邪。臺。刻。石。及。他。秦。權。秦。斤。皆。作。也。然。則。周。秦。人。以。殿。為。也。可。信。詩。之。兮。字。傅。詩。者。或。用。也。為。之。三。字。通。用。也。从。爰。醫。聲。於。計。切。段。推。物。也。器。用。推。曰。推。考。工。記。段。氏。為。鏹。是。也。鏹。欲。其。段。之。堅。故。官。曰。段。氏。函。亂。反。劉。徒。亂。反。徐。音。則。不。堅。鍛。亦。當。作。段。金。部。曰。段。氏。函。亂。反。劉。徒。亂。反。徐。音。後。人。以。鍛。為。段。字。以。段。為。分。段。字。讀。徒。亂。切。分。段。字。自。應。作。斷。蓋。古。今。字。之。不。同。如。此。大。雅。取。厲。取。礲。毛。曰。礲。段。石。也。鄭。曰。段。石。所。以。為。段。質。也。此。古。本。當。如。是。石。部。礲。段。石。也。從。石。段。春。秋。傳。鄭。公。孫。段。字。子。石。古。本。當。如。是。段。石。與。厲。石。各。物。說。文。訓。从。爰。耑。省。聲。徒。玩。切。段。擊。空。聲。也。从。爰。宮。聲。徒。冬。切。又。火。宮。切。九。尺。又。相。襪。錯。也。情。非。殺。襪。為。巧。則。不。可。得。羸。按。殺。謂。襪。以。鉛。鐵。也。董。仲。舒。傳。从。爰。取。攬。之。賢。不。肖。混。殺。經。典。借。為。肴。字。禮。記。借。為。效。字。从。爰。之。意。

从彳从支从育。益合三字會意。文之而養育之而行之則

一曰相臣。無此四字。本。徹古文徹。中從。疾也。毛傳

同。从支每聲。眉殞切。古音在一部。生民詩。履帝武敏。釋訓

母。支彊也。釋詁。昏警強也。按說文。警作。散冒也。則許所

俗寫。殺譌。音韻亦亂。玉。从支民聲。眉殞切。十二部。彊也。从支

篇謂。敗散同字是也。从支民聲。眉殞切。十二部。彊也。从支

矛聲。亡遇切。古。追也。追起也。故者起之。从支白聲。博

切。古音。周書曰。常啟常任。伯立政。篇文。按漢人所用。皆作常

在。五部。古文。多假借字也。以啟為伯。如洪範。以啟為好。顧命

以莫為。幾牧。誓以。桓為。桓皆。壁中。古文。假借。以。啟為。好。顧命

好。幾。桓。者。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而易。之。而。漢。世。言。古

文。尚。書。者。因。之。如。杜。子。春。鄭。司。農。讀。周。禮。故。書。往。往。易。其

禮。而。許。叔。重。鄭。康。成。多。因。之。其。理。一。也。杜。子。春。已。改。之。周

禮。其。故。書。古。字。猶。存。於。鄭。注。孔。安。國。已。改。之。尚。書。其。壁。中

存。於。說。文。猶。存。於。鄭。注。孔。安。國。已。改。之。尚。書。其。壁。中

正亦聲。十一部。切。象也。象當作為人部。曰。像似也。毛詩

效。法。字。之。或。體。左。傳。引。詩。民。胥。效。矣。是。也。彼。行。之。而。此。效

之。故。俗。云。報。效。云。效。力。云。效。驗。尤。為。鄙。俚。效。法。之。字。亦。作。交。

別。效。力。作。效。效。法。云。效。驗。尤。為。鄙。俚。效。法。之。字。亦。作。交。

禮。注。引。詩。君。子。謂。坤。是。亦。作。殺。禮。運。殺。以。降。命。是。亦。作。交。

是。該。是。皆。假。借。也。則。从支交聲。二部。切。使為之也。俗

云。原。故。是。也。凡。為。之。必。有。使。之。者。使。之。而。為。之。則。成。故。事

矣。引。伸。之。為。故。舊。故。曰。古。故。也。墨。子。經。上。曰。故。所。得。而。後

本。之。許。从支。取。使。之。古。聲。古。慕。切。正也。論語。孔子。曰。

从支正。正亦聲。十一部。切。也。今。字。作。施。施。行。而。故。廢

三篇下

五

安國以今文字易之周禮亦作頒當是放為正字頒為假借字鄭司農云頒讀為班布之班據許所傳古文則當云頒當為放不爾者漢時放字不行也馬注尚書頒猶分也云猶者頒訓大夫則必三分非可徑訓分也故云猶分讀也與彪同噴於書音甫云反是也音轉入十四部周禮頒音也

日扌也 从支早聲 十四部 侯切 周書曰 敷我于艱 文侯之命篇

豉 有所治也 有饋歆 凱 从支豈聲 讀若豨 此十五部十

是根踏本作豉 豉 平治高士可已遠望也 惟平治故字

謂高土可以遠望為 从支尚聲 昌兩切 傲 理也 從支伸

徹而味其本始矣 从支尙聲 昌兩切 傲 理也 從支伸

聲 直刃切 絡 拈謂申布也 玉篇余忍切 拈當是傲之或體

祕戀切 更也 雙聲 从支已聲 亥切 或無聲 誤古 緜 更也 从支緜聲

十四部 更也 列子云五年之後心非從口之所言庚無利害皆假

更事後也 庚為更 今人分別 从支丙聲 古孟切 又古行 訖 誠也

平去二音非古也 从支丙聲 古孟切 又古行 訖 誠也

日誠救也 二音互訓 小雅毛傳曰 救固也 此謂救即飭之

假借飭致堅也 後人用勅為勅力部勅勞也 洛代切 又或

從勅一曰 今補 雷地曰 救 此別一義 凡植物地中謂之蓄

救與初吏一 今補 雷地曰 救 此別一義 凡植物地中謂之蓄

皆於此會意 非束 人祇作雷 从支束 各本有聲誤今刪

也 从支僉聲 七部 切 肅 擇也 柴誓某氏注言當善簡汝

穿徹之从支。各本有聲誤。今刪。或果字冒也。從支。索者。之。穿。徹。其。冒。味。而。擇。之。洛。蕭。切。依。今。音。在。二。部。

周書曰：敕乃甲冑，繫連也。繫當作系。柴誓某氏注云：紛繫持之。鄭云：敵猶繫也。按鄭云：猶者，鄭意敵是矯拂之。稱矯之而後繫之。秦風龍盾之合，毛云：合而載之。左傳：齊子淵捷從泄，聲子射之。中盾瓦，繇胸，汰，斲，七入者，三寸。詳傳文。盾正蔽車前，必聯合之。以為車蔽，故从支。喬聲。周書曰：云：繫連，凡字有專釋經者，敕敵是也。

敵乃干讀若矯。居天切。敵，合會也。見釋詁。今从支，合亦聲。七部。切。陳列也。韓詩信彼南山，惟禹，敵之。爾雅：郊種穀之，虬，敕者，敵之省。素問注云：敕，古陳字是也。此本陳列字，後人假借陳為之。陳行而敕廢矣。亦本軍陳字，是也。此本陳列云：讀若陣。字陣行而敕又廢矣。無理之陣，字陣行而敕又廢矣。

者。陳之古文。古文。敵。仇也。仇，讎也。左傳曰：怨耦曰仇。仇，當作古字。十二部。敵，仇也。仇，兼好惡之詞。相等為敵。人之相角為敵。古多假借。適為敵。稊記：計於適者，史記：適人。開戶適不及拒。荀卿子：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者。主一無適之謂。適，讀如字。夫主一人，則有適矣。乃云：無適乎。敬者，持事振敬。非謂主也。淮南書曰：一者，從支。管聲。萬物之本也。無適之道也。與文子同。正作敵。一者，從支。管聲。徒歷切。本也。無適之道也。與文子同。正作敵。一者，從支。管聲。謂之。从支，求聲。居又切。敵，疆取也。此是爭敵。正字。後人救之。周書曰：敕攘矯虔。包所改。凡尚書之字，有古文家改壁矣。周書曰：敕攘矯虔。包所改。凡尚書之字，有古文家改壁矣。中相沿已久者，有衛包所改。凡尚書之字，有古文家改壁矣。古文尚書撰異。唐人尚用敕字。陸宣公集有敕數是也。詳見从支。兌聲。徒活切。十五部。干，解也。此與釋音義同。从支。翠聲。益羊

云敢冒也。今本爾雅昏散強也。般庚不昏作勞。鄭注昏
 康誥散不。死孟。子作。閔立。政其。在。从支昏聲。眉。殞。切。十
 受德。散。心。部。作。恣。昏。聲。文。聲。同。部。从支昏聲。三。部。按。昏
 從。氏。省。不。從。民。凡。昏。周。書。曰。散。不。畏。死。又。曰。禁。也。音。同。釋
 旁。作。昏。者。誤。詳。日。部。周。書。曰。散。不。畏。死。又。曰。禁。也。音。同。釋
 言。禦。園。禁。也。說。文。禦。訓。祀。圍。訓。圍。所以。拘。罪。人。則。一。曰
 敵。為。禁。禦。本。字。禦。行。而。敵。廢。矣。古。假。借。作。御。作。圍。則。一。曰
 樂。器。控。楬。也。形。如。木。虎。按。此。十一。字。後。人。妄。增。也。樂。記。控
 形。如。漆。桶。敵。狀。如。伏。虎。不。得。併。二。為。一。木。部。控。楬。謂。樂。也。
 榻。下。不。云。敵。樂。者。取。義。於。遏。榻。為。遏。之。假。借。耳。故。者。所
 以。止。樂。故。以。敵。名。上。云。禁。也。已。包。此。物。無。庸。从支吾聲。魚
 別。舉。用。此。知。凡。言。一。曰。者。或。經。淺。人。增。竄。从支吾聲。魚
 切。五。部。甲。不。研。治。也。从支果聲。苦。果。切。舜。女。弟。名。敷。首。古。表
 部。五。部。甲。不。研。治。也。从支果聲。苦。果。切。舜。女。弟。名。敷。首。古。表
 上。下。等。數。手。舜。妹。顏。云。流。俗。本。作。擊。者。合。敷。手。二。字。譌。為
 一。字。也。按。列。女。傳。云。舜。之。女。弟。繫。則。又。擊。之。譌。矣。首。手。古。

同音。今。持。也。雙。聲。此。與。从支金聲。讀。若。琴。巨。今。切。
 通用。今。持。也。雙。聲。此。與。从支金聲。讀。若。琴。巨。今。切。
 棄也。鄭風。毛傳。曰。敵。棄。也。許。从支冒聲。冒。口。部。作。鬲。誤。
 書曰。為。討。此。言。假。借。也。今。尚。書。周。書。中。無。討。字。惟。虞。書。咎
 詩曰。無。我。敵。兮。本。釋。文。曰。讒。有。罪。疑。周。當。作。虞。討。古。音。在。三。部。
 支田。田。亦。聲。待。年。周。書。曰。畋。尔。田。多。方。上。田。即。畋。字。田。从
 卯。逐。鬼。彫。也。見。及。从支巳聲。讀。若。已。亥。余。止。一。部。巳。小。徐
 作。次。弟。也。咎。絲。謨。曰。天。敘。有。典。釋。詁。曰。舒。从支余聲。
 徐。呂。切。毀。也。从支甲聲。辟。米。切。敗。也。按。敗。下。當
 五。部。敗。下。當。云。敗。也。此。全。書。之。例。多。為。淺。人。亂。之。篇。韻。從
 也。敗。下。當。云。敗。也。此。全。書。之。例。多。為。淺。人。亂。之。篇。韻。從
 皆。連。舉。敗。敗。字。知。為。疊。韻。無。疑。廣。韻。云。敗。敗。擊。聲。也。從

篆文數省。此為篆文則數古。文也亦一之例。

文二 重三 鉉本作

卜灼剝龜也。火部灼炎也。刀部剝裂也。灼剝象炎龜之

形。直者象龜橫者。謂炎而裂之。灼雙聲剝疊韻。象炎龜之

凡卜之屬皆从卜。古文卜。士土所已簪也。各本刪之。

今从卜圭聲。古壞切。按當從廣。叶上。已問疑也。上左傳曰。

疑不疑何卜。問疑。从口。上。此等未盡正。學於此。例之。

故從口。俗作。讀與稽同。古切。今文借稽字。徐語。凡尚書無。

大徐乃於同下沾書云。叶疑。四疑。惑後生。其亦妄矣。

三篇

貞卜問也。大卜。凡國大貞。大鄭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

之。乃從問。焉。引。从。上。貝。會。貝。返。此。字。已。為。贊。說。從。貝。一。曰。

鼎省聲。京房所說。鼎。一。說。是。鼎。省。聲。非。貝。字。也。許。說。從。貝。故。

云。從。上。鼎。聲。也。卦。易。卦。之。上。體。也。今。尚。書。左。傳。皆。作。悔。

安。國。以。今。文。讀。之。易。為。悔。也。或。曰。據。許。則。小。篆。有。此。字。玉。

篆。謂。不。然。許。書。以。先。小。篆。後。古。文。為。正。例。以。先。古。文。後。小。

篆。者。為。變。例。易。為。先。古。文。也。於。其。所。從。系。之。也。如。數。者。古。文。

於。心。部。悔。下。列。卦。系。之。上。部。亦。執。然。也。不。曰。篆。文。作。悔。亦。不。

曰。古。文。之。例。如。此。鄭。注。尚。書。云。悔。之。於。卜。部。凡。其。存。尚。書。商。書。

三篇下

聖

乃當作卽

馬當作也

書說與許謂堯典唐書咎繇虞書禹貢夏書皆今文說也而三引微子兩云周書一云商書疑商系周誤蓋今文家不以微子系周書以洪範系商書豈微子歸周故周之箕子不臣故商之與春秋時卿大夫所習洪範皆商書則今文家說也乃從上每聲荒內一切古占視兆問也周禮占人古說也乃從上每聲音在一切古占視兆問也亦占筮言掌占龜之卦兆吉凶又占人掌占龜注曰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此云視兆問亦專謂龜上從龜職廉切七部按上文叶字云視兆問也疑此卽後人卜口疑占之變體後人所竄入也

增所從上召聲又音沼切廣韻卅灼龜坼也周禮注曰兆者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豐罇是用名之焉按凡曰朕兆者朕者如舟之縫兆者如龜之坼皆引伸假借也

分也廣韻曰灼龜坼出卅出說文則不得云出文字指歸也

也廣韻曰灼龜坼出卅出說文則不得云出文字指歸也

也廣韻曰灼龜坼出卅出說文則不得云出文字指歸也

三倉

蓋古本說文上部無卅兆字八部六字卽龜兆字今六音兵列切上部中多一筆以殊於火皆非古也玉篇上部據外別爲兆部云兆事先見也形也卅同上也顧氏所此說文早同今本何爲作此紛更乎是必說文無兆而增蓋由虞翻讀尚書分三苗爲火云火古別字由是信之者讀說文無龜兆字矣爲兵列切又增火古別字由是信之而說文乃無龜兆字矣爲兵列切又增火古別字由是信之增兆部於十部之後隨曹憲作無龜兆字指歸亦聲於說文爲兆字而改竄說文者乃於十部增卅爲篆文乃收卅爲龜兆字而改竄說文者乃於十部增卅爲篆文乃收卅爲龜也○又按集韻類篇皆引說文卅古當作火是則勉強區分蓋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火

也○又按集韻類篇皆引說文卅古當作火是則勉強區分蓋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火

也○又按集韻類篇皆引說文卅古當作火是則勉強區分蓋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火

也○又按集韻類篇皆引說文卅古當作火是則勉強區分蓋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火

也○又按集韻類篇皆引說文卅古當作火是則勉強區分蓋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火

文八重二

三篇下

聖

營。林今詩作樊。毛曰。樊藩也。三章曰。榛所以爲藩也。

文二

XX 二爻也。二爻者。交之廣也。以形爲義。故下不云從二。玉篇。力爾切。廣韻。力紙切。云。爻。余布明。白象。凡爻之屬。皆形也。此附合爾之同韻爲音。大徐力几切。象。凡爻之屬。皆从爻。亦爾麗爾。逗。猶靡麗也。語釋古語。靡麗。漢人語。以今聲。假爲爾。汝字。又凡訓如此。訓此者。皆當作。爾。其與汝雙。爾行而。从。爻。句。爻其孔。爻。爻。其外也。爽。從。大。猶。歷。也。从。爾。廢矣。从。爻。句。爻其孔。爻。爻。其外也。爽。從。大。猶。歷。也。从。爾。聲。兒氏切。周時在十六部。五此與爽同意。爽。從。大。猶。歷。也。从。爾。耳。爽。明也。朝旦之時。半昧。半明。故謂之早昧。爽。日部。曰。

昧。爽。旦。明也。昧之字。三蒼作。晷。云。晷。爽。早。朝也。司馬相如傳云。疏。逃。不。閉。晷。爽。得。耀。乎。光明。今本多闕。昧二字。乃用注家語。从。爻。大。其孔。效。效。明之。露者。爽。篆。文。爽。此字。淺益之耳。从。爻。大。盛也。疏。兩切。十部。改。篆。取。其。可。觀。耳。淺人當刪。爽之。作。爽。爽。之。作。爽。皆。隸。書。改。篆。取。其。可。觀。耳。淺人補入。說文云。此爲小篆。从。爻。既。同。何。不。先。篆。後。古。籀。乎。凡若此等。不可不辨。

文三

重一當

五十三部

文六百三十七

宋本無七

重百四十三

宋本三

凡八千六百八十四字

此弟三篇都數

說文解字

說文解字第三篇下

江都汪喜孫校字

文獻堂

三篇

